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通讯方式)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会前以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30 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在《公司章程》中加入党建工作内容、变更“三证合一”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信息及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增加“室内娱乐活动”项目（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修订内容详见同日公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成立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分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稿）的议案》（全文、摘要）。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摘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在公司南七楼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4 日